

常州市总工会

常工办〔2019〕6号

常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州市总工会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辖市、区总工会，各产业、局、公司工会联合会，市各直属单位工会，市总工会各部室，市总工会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常州市总工会网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室遵照执行。

常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



常州市总工会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总工会网站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及时掌握基层动态、职工动态，加强工会服务、提升工会形象，扩大工会工作影响力与吸引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网站运维及责任分工

第二条 市总工会网站属于常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群的子网站，服从市政府办公室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条 市总工会网站的日常管理、栏目设置、内容更新、新闻发布等工作，由市总工会负责；网站的版面设计、栏目调整、技术运维、安全保障等工作，由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负责。

第四条 市总工会网站管理扎口部室为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负责栏目设计、网页调整、技术支持、督查考核等工作；网站下设栏目的日常信息更新由市总工会各部室与各辖市、区总工会自行负责。

第五条 市总工会网站具体栏目内容及对应责任部室如下：

“工会新闻”栏目，主要发布全会重大工作、会议、活动信息，包括各辖市、区总工会重点工作动态信息，由市总工会各部室与

各辖市、区总工会负责报送，市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统一审核发布。

“基层动态”栏目，主要发布各辖市、区及以下各基层工会新闻动态。由各辖市、区总工会负责搜集、整理、报送，市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统一审核发布。

“部室动态”栏目，主要发布工作条线新闻动态。由市总工会各部室自行负责撰写、审核与发布工作。

“公告文件”栏目，主要发布各类文件、通知、公告、公示类信息（涉密信息严禁上网），由市总工会各部室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报送，由办公室统一审核发布。

“市总简介”栏目，主要发布公示市总工会及直属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信息，包含“市总介绍”“市总领导”“机构设置”“直属单位”4个子栏目。其中“市总介绍”由办公室负责更新与审核发布，“市总领导”“机构设置”“直属单位”由组织部负责更新与审核发布。

“服务指南”栏目，主要发布各类办事须知、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等信息，由市总工会各部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发布信息，发布者自行审核。

“维权热线”栏目，主要处理和发布职工来访来信事宜，由法工部负责处理、审核和发布。

“大学仕技术转让平台”“劳模创新工作室交流平台”为外链网

站，由劳动保护和经济工作部负责。

第三章 网站信息的报送、更新、审核与通报

第六条 市总工会网站总管理员为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市总工会各部室及各辖市、区总工会网站负责部门为栏目管理员，拥有各自独立的信息发布、审核权限。

第七条 市总工会各部室，各辖市、区总工会，市级机关工联合会，市总工会各直属事业单位须各指定1名同志为网站通讯员，负责网站的日常信息更新报送工作（如网站通讯员有变更，须及时向市总工会宣网部报备）。网站信息须根据具体内容进行分类，报送至对应网站栏目。网站动态类信息，须在3天内发布，超过3天则不予录用。

第八条 各部室、各单位网站负责人和网站通讯员须对上报的信息切实负责，杜绝语句不通、错字别字以及其他错误发生。

第九条 市总工会各部室（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权益保障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基层工作部、法律工作部、女职工部、财务资产管理部、机关党委、驻会市产业工会、企业工作部等）每月网站信息上报不少于2篇。

各辖市、区总工会每月网站信息（包括所属各基层工会）上报不少于5篇。

市级机关工会联合会、市总工会各直属事业单位，每月网站

信息上报不少于 1 篇。

其他单位工会根据自身情况，将网站信息直接上报市总工会宣网部，由宣网部统一审核上传。

第十条 除“工会新闻”“基层动态”“部室动态”3 个栏目外，其余各栏目须按时更新。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服务指南”栏目，由各职能部室负责，每 6 个月至少更新 1 次。

“市总简介”栏目，须根据实际调整情况进行及时更新，人事调整、机构调整后 1 周内必须更新到位。

“公告文件”栏目，须在 3 天内公开市总工会发布的各类通知、文件、公告（文件以签发时间为准，通知、公告、公示以下发时间为准）。

“维权热线”栏目，须及时处理职工来访来信，自接到信访件时间起算，受理时间不得超过 1 周，办结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凡不涉及政治影响和职工隐私的信访件须在首页进行公开。

“大学仕技术转让平台”与“劳模创新工作室交流平台”，须保证网站正常运行、及时更新，不得存在死链、空链、错链或长期不更新等情况。

第十一条 市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将根据网站信息实际录用情况，每 2 个月进行统计通报。通报内容包括 2 个月内在市总网站上传录用的信息数量，以及网站普查中检测出的各

类问题。

第十二条 网站各管理员权限及登录账号密码由市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统一设置监管，栏目管理员有权自行更改密码，但不得向其他部门或个人泄露。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站发布、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损国家和单位形象的反动、淫秽、违反社会公德的信息和言论。

第十四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站发布虚假信息或违反市总相关规定、泄露机密的信息。

第十五条 违反上述十二条至十四条规定的信息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删除，并对相关负责人员问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所有。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